

# 长兴县夹浦镇吴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道路、管网、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长兴县夹浦镇吴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道路、管网、亮化工程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 2504-330522-04-01-519975）备案，建设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长兴县夹浦镇吴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300万元，建设规模：工程位于长兴县吴城村新村，道路及铺装实施面积约28702m<sup>2</sup>，绿化实施面积约为2322m<sup>2</sup>，主要为新村红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道路铺装、停车位、景观节点、绿化种植、交安设施、雨水设施、亮化照明等设计施工。具体详见招标需求及初步设计图纸。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长兴县夹浦镇吴城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道路、管网、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前期准备、工程施工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及保修服务。

2.2.1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勘察、补勘、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服务及设计后续服务。

2.2.2施工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办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涉及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办理等。（项目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2.3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其他：包括供水、供电、通信等未列入施工范围专业工程的配合管理服务；专项设计配合（供水、供电、通信等）、施工图纸审查、卫生防疫、消防手续；规划公示、施工许可证办理、土地复核（含宗地测量及分摊等）、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工规证办理、场地测绘（各阶段）、点位放样、坐标、高程控制点、水准点、竣工实测等。【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中】。

2.3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2.4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2.5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3.1.1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2.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3.2.3其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

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6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注：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

3.7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①已注册用户，请登录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等）。②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主体库登录”完成注册和ca锁绑定，并及时完善基本信息。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支持IE浏览器。（技术咨询电话：0572-6031038）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9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予以拒绝。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ggzy.zjcx.gov.cn: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或点击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系统。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行业监管部门/投诉受理部门：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689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12606、0572-6012702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中央大道2598号（交通投资集团A座）2310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6824784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中央大道2598号（交通投资集团A座）1416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2-6533631

2025年08月19日